

中国代表团关于“柏林授权进程”的初步意见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

1、公约和柏林授权的原则和规定是柏林授权进程的法律基础，该进程应严格按照柏林授权所确定的范围开展活动。柏林授权进程是由执行公约第4条第2款(d)项的规定而引发并启动的。根据第4条第2款(d)项所规定的评审，公约附件一国家依公约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义务是不充足的，因而需要予以加强。在这方面，柏林授权明确规定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确定附件一国家的政策和措施并设定可在一定时间段内予以完成的限制或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柏林授权明确规定磋商进程不得对发展中国家规定任何新义务。发展中国家依公约第4条第1款所承担义务可以加以重申，但其履行应在考虑公约第4条第7款的基础上加以推进。

2、根据柏林授权的规定，柏林授权的进程早期，应包括一“分析和评价”阶段，以确定附件一国家所应采取的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可能政策和措施。我们认为，用一段时间来评价附件一国家所采取和将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是非常必要的，它将有助于柏林进程就附件一国家所应承担的新义务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上，我们曾多次强调附件一国家充分履行公约现有义务将是公约进程的根本步骤。从附件一国家所提交的已有国家通报中，我们没有看到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所产生的具体效果的任何说明。在对附件一国家2000年后的政策、措施和目标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同时，对这些国家2000